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德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20號、113年度相字第2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德興於民國113年12月5日7時許，經被告父親陳正義，發覺被告呈跪姿趴臥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所3樓浴室且明顯死亡。嗣經警通報本署檢察官前往相驗後，當場於租屋處房間內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等情，經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於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被告自然死亡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相字第2441號逕予簽結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證無訛。

㈡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079公

克）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115年度安保字第788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4日欣毒性5B07D008號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聲沒卷第11頁），屬於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用以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則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8日欣毒性6622D089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供參（見聲沒卷第27頁），而該吸食器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而為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則毋庸贅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惠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筱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一、115年度安保字第788號扣押物品清單。 二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4日欣毒性5B07D008號成分鑑定報

			告書鑑驗出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聲沒卷第11頁)。
2	吸食器	1組	一、115年度保管字第3093號扣押物品清單，編號3。 二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8日欣毒性6622D089號成分鑑定報告書鑑驗出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聲沒卷第27頁)。